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任裕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4  
90號、114年度偵字第23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任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任裕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知識、經驗，可知悉將個人金融  
機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實施詐欺或  
其他財產犯罪，並於提領、轉匯後，產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資料  
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亦不  
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0年間上旬某日，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丁宇紘  
（另案通緝中，所涉詐欺案件本院另行審結）居所，將其申辦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丁宇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丁宇紘與其  
同夥即薛育顯、廖士豪、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無證據  
證明張任裕明知或可得而知成員為3人以上，薛育顯、廖士  
豪、徐煌彬、曹榮文、林珈慈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判  
決在案）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容任丁宇紘等人持以供犯  
罪使用，嗣丁宇紘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02 式，使林黃淑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  
03 丁宇紘或其同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4 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黃淑涼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黃淑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案以下所引用認定被告張任裕之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檢  
11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  
13 法、不當或顯不可信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4 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15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  
16 定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於前揭時、地將本  
19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同案被告丁宇紘指定之人乙情，惟  
20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是因為  
21 丁宇紘跟我說他要把滿貫大亨虛擬遊戲幣轉成現金匯出來，  
22 我才借他本案帳戶，借完後丁宇紘就沒有還給我，我也忘記  
23 這件事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之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於犯罪事實欄之時、地將本  
25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丁宇紘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6 又告訴人林黃淑涼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  
27 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  
28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並遭提領一空等情，  
29 亦有同案被告廖士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30 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32490號卷一第235至24  
31 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7日中信

01 銀字第111224839387038號函暨檢附被告廖士豪中國信託銀  
02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03 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一第245  
04 至377頁）、同案被告丁宇紘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5 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  
06 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一第435至541頁）、合作金庫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08 明細查詢結果（見偵32490號卷二第5至14頁）、樂天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  
10 偵32490號卷二第17至23頁）、同案被告徐煌彬中國信託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12 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二第59  
13 至76頁）、同案被告徐煌彬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79至9  
15 0頁）、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  
16 交易明細、存款基本資料（見偵32490號卷二第117至119、2  
17 19頁）、同案被告林珈慈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1  
19 51至217頁）、證人李秀春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0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233至  
21 238頁）、告訴人林黃淑涼報案及遭詐騙資料：(1)臺北市○  
22 ○○○○○○○○○○○街○○○○○○○○○○00000號卷二  
23 第241頁）、(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32490號卷二第  
24 247頁）、(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2490號卷二第248  
25 頁）、(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490  
26 號卷二第249至250頁）、(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7 表（見偵32490號卷二第257至258頁）、(6)國泰世華銀行客  
28 戶交易明細表（見偵32490號卷二第260至261頁）、(7)台北  
29 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見偵32490號卷二第275、280頁）、(8)  
30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偵32490號卷二第278頁）、  
31 (9)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01 對帳單（見偵32490號卷二第283至287頁）、證人楊乃所有  
0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  
03 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291至298頁）、證人林楚弼所  
04 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05 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  
06 號卷二第333至337頁）、證人黃筠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  
08 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偵32490號卷二第301至329  
09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8日台新總  
10 作服字第1120034930號函檢送證人李秀春所有台新銀行帳號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32490號卷二第423  
12 至427頁）在卷可佐。則客觀上被告確有提供其申設之本  
13 帳戶資料予丁宇紘使用，經丁宇紘與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14 年成員持以作為如對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犯罪，及掩  
15 飾、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工具使用。

16 (二)被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1. 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8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9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20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  
21 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22 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  
23 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  
24 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25 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  
26 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  
27 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 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  
30 具，金融帳戶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  
31 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1 式自行向銀行自由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  
02 相關資料並提供身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  
03 序，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04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該  
05 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  
06 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資料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  
07 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  
08 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  
09 之人，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再加以提領之  
10 用。又金融帳戶若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  
11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  
12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存摺、提款卡，稍具  
13 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等物品，縱有特殊  
14 情況，致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  
15 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  
16 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又近年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  
17 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  
18 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19 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  
20 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  
21 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  
22 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23 查。被告為成年人，非對現今社會或新聞絲毫不了解之人，  
24 是以，被告對於不可將更為隱私之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隨  
25 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  
26 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  
27 節，應知之甚稔。

- 28 3. 又本院詢問被告將本案帳戶借用予丁宇紘之流程時，被告之  
29 回答亦甚為矛盾，被告於審理時陳稱：「(問：如果只是單  
30 純需要將遊戲幣轉為貨幣，為何丁宇紘不用自己的帳戶?)  
31 因為遊戲幣商會綁定帳戶，丁宇紘說他沒有登記，我之前已

01 經有跟遊戲幣商交易過，遊戲幣商要有一些身分的認證，我  
02 已經認證過了，但丁宇紘並沒有認證，所以丁宇紘跟我借本  
03 案的帳戶。（問：既然你都跟幣商已經認證過，為何不讓遊  
04 戲幣轉到你的帳戶，你再提領給丁宇紘，為何要用提供帳戶  
05 如此迂迴的方式？）我想說我拿給他，丁宇紘下去領之後  
06 拿給我就好，後來我忘了拿卡片。」，若被告所述屬實，本  
07 案帳戶既已依其自述與遊戲幣商完成必要之身分認證，則由  
08 被告本人提領帳戶內之資金，自屬最直接、最安全、亦最不  
09 致衍生任何法律風險或後續糾紛之途徑，根本無須採取「借  
10 用帳戶」方式，並將高度私密之提款卡及密碼悉數告知丁宇  
11 紘，被告竟取其迂曲高風險之方式，與一般人處理自身財產  
12 工具時所應具有之基本注意義務及常識，顯多有不符。又  
13 查，被告於警詢時稱：111年底丁宇紘羈押後，有跟我說本  
14 案帳戶內的匯款涉及詐欺，我才立刻跟丁宇紘要回本案帳戶  
15 的提款卡等語（見偵32490號卷二第95頁），是本案帳戶遭  
16 他人持有期間長達一年以上，被告竟毫無關注、亦未曾查詢  
17 帳戶流向，直到丁宇紘通知後始忽然想起取回，亦與一般人  
18 對自身金融帳戶應負之基本注意義務及常識極不相符，可見  
19 被告對於日後本案帳戶是否會遭盜用等事毫不在意，則被告  
20 對丁宇紘，在未為任何確認或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僅憑對方  
21 三言兩語之說明，即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丁宇  
22 紘，容任他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供作不法用途，其主觀上  
23 應已預見對方收集其金融帳戶之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  
24 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  
25 以交付，以致本案帳戶為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使用，被告主觀  
26 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  
27 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28 定故意甚明。

- 29 4. 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30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31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01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02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照）。本案  
03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其主觀上應有將該帳戶交  
04 由他人入、領款使用之認知，且其交出帳戶提款卡、密碼  
05 後，除非將提款卡掛失，否則其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  
06 索帳戶內資金去向、所在，其主觀上對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  
07 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且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  
08 提領後，無從查得去向、所在，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  
09 斷金流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去向、所在之效果，應  
10 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  
11 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  
12 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有  
13 預見之可能，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帳戶供對方使用，  
14 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與行為，甚為明確，被告上開所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17 信。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  
24 文，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中間法)；再於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  
26 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7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8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0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31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1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5 進行交易。」而查，被告提供帳戶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  
06 依附表所示方式供告訴人分層轉匯、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7 提領轉交給上手，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隱匿本案詐欺  
08 贓款之去向與所在，該當於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  
09 條第1款規定，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該當修  
10 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

1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5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16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規  
22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中間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就其洗錢之犯行，於偵  
31 查、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均不符合修正前後減刑之規

01 定。

02 (4)行為時法部分，被告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  
03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則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現行法部分，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5 有期徒刑，是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之量刑範圍  
06 其最高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足認修正後規定  
07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08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3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  
18 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  
19 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  
20 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卻仍任意提供本  
21 案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致  
22 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嚴  
23 重危害洗錢防制法所欲達成透明金流之金融秩序與社會治  
24 安，同時造成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使告訴人  
25 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難以追償；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  
26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之態  
27 度；另審酌被告僅止於幫助犯，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洗錢之  
28 行為人，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  
29 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3 113年7月31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是以上開法律  
04 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前揭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即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25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  
08 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惟查，本案告訴人因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固然為  
12 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而該洗錢行為標的之  
13 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均業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並未實際查獲  
14 扣案，亦非屬於被告具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若對被告  
15 逕予宣告沒收，勢將難以執行沒收該等未實際查獲扣案之洗  
16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更形同對被告沒收並追徵  
17 其未曾經手且不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財產，對被告容有過  
1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黃品禎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p>丁宇絃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p> <p>110.12.11.12時15分 10萬6400元</p> <p>110.12.11.15時41分 3萬5000元【再轉入：本案帳戶 110.12.11.16時02分，3萬5000元】</p> <p>110.12.11.14時44分 23萬8200元</p> <p>110.12.11.14時45分 17萬9300元</p> <p>110.12.11.14時46分 12萬3100元</p> <p>110.12.12.12時28分 27萬6800元</p> <p>110.12.12.12時30分 21萬6500元</p> <p>110.12.12.12時45分 9萬5700元</p> <p>110.12.12.12時46分 5萬8000元</p> <p>廖士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p> <p>110.12.11.1024 17萬9600元</p> <p>110.12.11.1025 18萬3500元</p> <p>110.12.11.1026 19萬7400元</p> <p>110.12.11.1027 8萬2500元</p> <p>110.12.11.1543 5萬元</p> <p>110.12.12.1019 3萬1500元</p> <p>110.12.12.1025 28萬5600元</p> <p>110.12.12.1026 23萬9800元</p> <p>110.12.12.1027 8萬8100元</p> <p>廖士豪所有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p> <p>110.12.11.1004 9萬8700元</p> <p>110.12.11.1005 4萬8300元</p> <p>110.12.12.0957 9萬5500元</p> <p>110.12.12.0959 5萬1500元</p> <p>徐煌彬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p> <p>110.12.11.1032 6萬6200元</p> <p>110.12.11.1207 27萬8600元</p> <p>110.12.11.1209 17萬9400元</p> <p>110.12.11.1211 12萬8000元</p> <p>110.12.11.0000 0000元</p> <p>110.12.11.1546 5萬元</p> <p>110.12.12.1032</p>	<p>○○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金興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進合門市00000000</p> <p>○○○○○</p> <p>○○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區○○路000號永豐路郵局14萬6000元</p> <p>(二)、110.12.11.11時17分-11時27分 太平區永豐路351號統一超商丰太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里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十九甲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育智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太平分行14萬7000元</p> <p>三、徐煌彬</p> <p>(一)、110.12.12.11時04分 大里區益民路2段35號全家便利商店 大里新益明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里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 大里新益明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00000</p> <p>○○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丰太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0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堤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區○○街0號統一超商富仁門市00000000</p> <p>○○000000000000○○000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東門市000000</p> <p>○○000000000000○○000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樂東門市00000000</p>
--	--	--	--	--	--

					19萬7600元 110.12.12.1035 8萬5200元 110.12.12.1224 24萬3000元 12萬1000元  徐煌彬所有台新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10.12.11.1008 7萬5500元 110.12.11.1009 7萬1500元 110.12.12.1004 9萬7800元 4萬9200元  李秀春所有台新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曹蔡文使用) 110.12.11.1544 8萬6700元 110.12.11.1545 5萬9300元  林珈慈所有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0.12.12.1639 9萬7500元 110.12.12.1641 8萬6800元 110.12.12.1653 9萬4700元	○000000000000○00 ○ ○里區○路0段0 00號統一超商巧聖 門市000○  ○000000000000 ○0 000000000000○0 0○000○00○ ○里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永 隆 門市00○0000 ○  ○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0○ ○區○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東英門 市13萬4000元
--	--	--	--	--	---	---